

河南省人民医院 6 号楼外墙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15

采购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hznz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磋商文件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解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解密，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解密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解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解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则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5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五、磋商	1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七、合同的授予	20
八、补充条款	20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32
1. 评审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3. 评审程序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图纸	6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0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表	7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7
四、磋商承诺函	7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9
六、施工组织设计	80
七、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81
八、资格审查资料	83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4
十、其他材料	95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96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7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9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 6 号楼外墙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 6 号楼外墙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15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6 号楼外墙改造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49398.4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河南省人民医院 6 号楼外墙改造项目	1650000.00	1649398.45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 6 号楼原七、八、九层幕墙和空鼓面砖等拆除及垃圾清运，外立面整体更新，原幕墙区域重做窗和外立面，雨水管更新、增加空调外机罩和冷凝水管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调试、竣工验收及保修等；

- 5.2 工期：45 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 5.4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满。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者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截图）。

3.5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河南省企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证明，外省企业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证明，（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最终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当日查询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

- (1)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 (2) 成交金额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 2301 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上博、谭文凌、刘红春、刘旭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上博、谭文凌、刘红春、刘旭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 2301 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上博、谭文凌、刘红春、刘旭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邮箱：henanyuxin06@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 6 号楼外墙改造项目
1.2.4	项目地点	河南省人民医院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
1.4.1	采购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的 6 号楼原七、八、九层幕墙和空鼓面砖等拆除及垃圾清运，外立面整体更新，原幕墙区域重做窗和外立面，雨水管更新、增加空调外机罩和冷凝水管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调试、竣工验收及保修等。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工期	45 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1.4.5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者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截图)。 3.5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河南省企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证明，外省企业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证明，（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最终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当日查询为准）。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开报名。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3.4.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加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采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	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加密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补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

	充、修改或者撤回	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5.1.2	开启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执行。 备注：供应商无需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开启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 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
5.2.2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5.3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响应，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 金额及要求：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
7.3.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审计结算价款的 3%，待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采购范围、响应文件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验收要求	1、本项目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2、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3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备注：供应商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在首页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自查。
8.5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 （1）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2）成交金额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2.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3.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 6010 1548 0000 1876
8.6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

	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涉及运输、专业安装、调试方面的问题，在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允许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出质疑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4.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及运输、场内二次运输、安装、检测、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与其他单位的配合、试运行、调试、验收、培训、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费、利润、各项手续办理、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对接、资料整理、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完工后场地清理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4.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4.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3.5.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3.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8) 供应商存在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

5.1、磋商会议

5.1.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1.2 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启。

5.2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3.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5.3.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采购范围、响应文件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3.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3.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

9)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3.4、5.3.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3.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3.7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4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4.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4.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微型企业（微）			小型企业（小）			中型企业（中）			大型企业（大）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万元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30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广播电视服务业）	20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300人以下			10人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型企业标准时，不得制定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 件

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附近期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或者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截图。
	资质异常情况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河南省企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证明，外省企业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证明，（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最终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当日查询为准）。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没有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分 商务评分：25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45分
2.2.2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分以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分）	1、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2 (2)	商务评分 (25 分)	供应商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组成 (5 分)	本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包括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造价人员。以上配备齐全的得 5 分；每缺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节能清单产品 (1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本工程实际使用的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加 1 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环保清单产品 (1 分)	本工程实际使用的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加 1 分。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服务承诺 (12 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优惠及服务承诺 (6 分) (1) 明确承诺保修响应时长、到场抢修时限、故障处置流程、免费维修范围、定期巡检制度，同时提供保修期外超低维保优惠、终身技术咨询、备品备件保障等完整服务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落地，得 6 分； (2) 包含响应时限、到场维修、免费保修三项核心内容，保修期外服务承诺较少，得 4 分；

			(3) 仅简单承诺常规保修服务, 无响应时限、巡检、售后流程等细化内容, 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服务承诺不得分。 2、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 (6 分) 必须为本项目实质性、可考核、可履约的加分承诺 (不含套话): 充分考虑医院特殊性, 合理划分施工时段, 在不影响医院正常诊疗、患者休养的前提下高效推进施工, 兼顾施工进度与医疗秩序; 包含医疗秩序保障、零扰民承诺、环保无尘降噪、应急停工响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 5 项及以上实质性落地承诺, 得 6 分; (2) 包含 2-3 项有效实质性承诺, 内容基本齐全, 得 4 分; (3) 仅 1 项简单实质性承诺, 内容单薄、无细化措施, 得 2 分; (4) 无实质性承诺不得分。
2.2.2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45)	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与技术措施 (5 分)	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与技术措施 (5 分) 1. 完整包含施工程序、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法、施工机械配置、重难点专项措施, 内容全面、贴合本项目实际, 得 5 分; 2. 包含施工程序、施工顺序、主要施工方法、施工机械四项基础内容, 缺重难点措施, 得 3 分; 3. 仅包含基础施工流程, 内容简单、针对性弱, 得 1 分; 4. 内容缺项、无对应施工方案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1. 完整包含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检验检测制度、过程质量控制、分项工程质量保障措施、质量通病防治, 体系完整、措施落地, 得 5 分; 2. 包含质量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三项核心内容, 缺少专项防治措施, 得 3 分; 3. 仅简单阐述质量管理制度, 无细化管控措施, 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1. 完整包含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管控、危情应急措施、专职人员管理，制度齐全、措施完善，得 5 分； 2. 包含安全责任、教育培训、现场管控核心内容，缺少应急或专项管控，得 3 分； 3. 仅罗列基础安全制度，无落地管控措施，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1. 完整包含扬尘治理、噪音管控、废水废渣处理、现场环境卫生、环保责任分工、常态化管控机制，措施全面贴合工程现场，得 5 分； 2. 包含扬尘、垃圾、环境卫生三项主要环保措施，内容基本齐全，得 3 分； 3. 仅有简单环保说明，无具体落地措施，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1. 提供完整总进度计划、分项节点计划、工期保障措施、滞后补救方案、人力机械配套计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得 5 分； 2. 具备总进度计划及基础工期保障措施，无细化节点及补救措施，得 3 分； 3. 仅有简单工期说明，无具体计划及管控手段，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 (5 分)	1. 劳动力计划、施工机械设备、检测试验设备、物资供应计划四项齐全、数量匹配工程体量、计划合理，得 5 分； 2. 包含三项及以上资源配置内容，基本满足施工需求，得 3 分； 3. 仅罗列少量资源配置内容，不完善、针对性差，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7	1. 重难点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

		分)	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7 分； 2. 重难点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 3. 重难点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施工现场已有设施保护及恢复措施（4 分）	1. 针对现场原有建筑、管线、道路、绿化等设施，明确排查、防护、施工避让、损坏修复、成品保护全流程措施，详实可行，得 4 分； 2. 具备设施保护和基础恢复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 3. 仅有简单保护说明，无具体落地手段，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建筑垃圾清运方案（4 分）	建筑垃圾清运方案（4 分） 1. 包含垃圾分类、现场堆放、日产日清、密闭运输、消纳处置、扬尘防控、清运台账管理完整方案，措施合规可行，得 4 分； 2. 包含垃圾堆放、清运、处置核心内容，方案基本完整，得 2 分； 3. 仅有简单清运说明，措施简单笼统，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商务评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河南省人民医院 6 号楼外墙改造项目 合同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6 号楼外墙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7 号河南省人民医院院本部内。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 6 号楼原七、八、九层幕墙和空鼓面砖等拆除及垃圾清运，外立面整体更新，原幕墙区域重做窗和外立面，雨水管更新、增加空调外机罩和冷凝水管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调试、竣工验收及保修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施工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开工后第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等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增值税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

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承包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郑州市纬五路 7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1.4.2 适用法律和法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医疗卫生、设计、施工与验收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技术规范及招标要求。并按如下办法确定适用的标准、规范：

（1）凡涉及到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必须执行；

（2）国家、行业没有强制性标准的，按照推荐性标准；

（3）凡国家与行业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地方相关方面的技术规范优先采用；

（4）针对同一内容，国家或地方都有规定时，采用最新颁布的标准或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提供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参照惯例、行业协会及企业标准，经发包人、承包人等相关方确认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三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使用额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不承担额外费用

1.6.2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1、负责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现场经济签证、材料设备认价，审核签发工程款权，工程现场签证审批权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2、负责合同的履行。3、发包人保有随时修改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场地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接水、接电、通信的位置，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设备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及其他产生的费用。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要求：如果需要，承包人进场后现场交验，做好交验记录。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设计院、监理人等相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具体时间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1、图纸会审后 3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

(2) 需由业务范围允许且有相应设计资质等级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需二次或深化设计（承包人承担相关设计费用）的工程项目设计文件、技术经济指标（如有需要），应在相关工作开工前 14 日向发包人提交，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郑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4)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经发包人批准。按监理要求标准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5)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由承包人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施工交叉作业引起损坏的修复费用和成品保护费用。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郑州市建筑工地文明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执行，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并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工程交付使用后 7 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

(7)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及其他相关手续。

(8) 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等，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自理。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每发生一次重大人身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违约金时，从工程结算款中补充扣除。如在施工期间出现人员伤亡（含第三方），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 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10) 承包人应及时将所采购的设备、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承担提供全部试

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承诺与优惠措施及响应答疑承诺应真实有效，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12）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破坏。承包人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可直接支付给农民工，相应费用双倍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3）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事故预防等问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对中标项目经理实行签到制，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若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到位，每发现 1 天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5000 元）。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连续 5 天或累计 15 天无故不到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到位，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其中任何成员。如若必须更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每发生 1 名，发包人将索赔人民币 1 万元，且调整人数不得超过 20%。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更换的，每发现 1 名，发包人将索赔人民币 5 万元，但总调整人数超过 20%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到位，每周不得少于 5 天，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部主要工种工长以上人员进行真实性及到岗率复核，未经发包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时间：响应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历天内；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权，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工程质量签认权、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权及批准使用权，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索赔审核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需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总监理工程师

5、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承包人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使用或占有，应严格遵照发包人的现场布置要求堆放施工用材料、设施等。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擅自占用其他场地，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必须严格按照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落实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费用在响应文件报价中考虑。

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费用自行承担，但是不得与发包人的管理有冲突。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在响应时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完善，以满足施工需要，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工期拖延先缴纳 2 万元违约金后，发包人再对承包人实施 5000 元/天的累加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 5%。

8. 材料和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主要材料必须选用国内知名品牌。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应综合考虑国内知名品牌价格，在综合单价中予以反映；材料在采购前上报至少 3 个品牌或规格的相关资料及样品，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不因发包人指定或要求的品牌再提出材料费用差额要求，发包人也不再进行材料的认价工作。所有主要材料的质量标准必须满足设计和发包人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材质检验证明，在采购时需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所有材料设备均需报验。

(2) 如果承包人所提供材料连续两次因质量问题，如不满足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图纸、规范要求，以及未报检送样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擅自使用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和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的约定：不调整。

10. 工程变更

10.1 工程设计变更：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10.4 变更估价原则

10.4.1 变更估计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费用须监理人审查，发包人书面确认。

计价办法：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子目，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综合解释及省市相关文件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相关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重新组价；风险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人工费按施工同期政府部门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并根据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件进行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材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政府发布的信息价中均无适用和类似单价的，材料价按照发包方的认质认价管理办法执行，并执行重新组价优惠率。

重新组价优惠率=（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① 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②市场价格的变化；③材料设备检验或试验的费用；④因实际需要进行的赶工；⑤施工条件变化的风险；⑥为保证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的临时停工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响应报价已考虑。

风险费用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①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洽商等书面协议、文件；②暂列金额、暂估价；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子目，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综合解释及省市相关文件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相关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重新组价；风险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人工费按施工同期政府部门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并根据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件进行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材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政府发布的信息价中均无适用和类似单价的，材料价按照发包方的认质认价管理办法执行，并执行重新组价优惠率。

重新组价优惠率=（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12.2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25%。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1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2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工程竣工后 60 日内，由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审计，审计完成后工程款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工程款以转帐方

式支付（附发票）。

因特殊原因造成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无条件连续施工至工程完成。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成，达到合同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会同承包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的，验收合格之日即为竣工日期。在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六套竣工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电子文本一套（竣工后 14 天内）。

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工程中有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2)对于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监理人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施工合同
- (3) 施工图和设计变更等施工过程资料
- (4) 各方确认的工程量
- (5) 各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
- (6) 各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
- (7) 投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
- (9) 其他依据

14.2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跟踪审计共同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14.3 措施项目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包人、

承包人、监理、审计多方共同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河南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规定计算。

14.4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中标价或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最终确认价计算；

（3）根据招标文件，本工程施工配合费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已包含，发包人不再单独列项承担，该部分费用数额由承包人与总包单位自行协商，该工作在合同签订前应协商完毕；

（4）索赔费用应依据发包人、监理、审计、承包人多方共同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包人、监理、审计、承包人多方共同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6）暂列金额应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7）因为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不予以调整。

14.5 规费和税金按河南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签证审核：承包人应当列明签证项目的目的、范围、内容以及签证工程量（后附预算书）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多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一并予以审核确认。

14.6 竣工结算审核

本工程竣工结算纳入河南省人民医院审计，审计中审减不审增。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价的审减率在 5%-10%（含 5%）的，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0%；若审减率超过 10%（含 10%）的，承包方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减率在 20%以上（含 20%）的，将列入河南省人民医院投资建设“黑名单”，不得参与医院投资项目招投标，承包人若需支付审计费，审计费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竣工结算审计时，如发现施工现场存在所用主要材料的型号、规格、品牌与响应文件不符或价格偏差较大的情况，在原综合单价不变基础上，以材料调差形式据实调整主要材料价格，执行竣工结算优惠率，遵循审减不审增原则。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根据竣工结算报告与承包人进行结算，工程

结算价款的支付以发包人审计部门批复后的日期为准，三个月内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审计审批期间未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6. 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6.2.1 承包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交纳违约金外，还应支付赔偿金。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

（2）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0 元。

（3）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00 元。

3、承包人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5、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不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施工义务、本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工作内容，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指明其未能履行的内容和发包人要求其承担责任的等级。

6、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承包人必须主动支持发包人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

变相拒不执行，按承包人严重违约处理，同时，承包人还要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承包人未按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管理人员和投入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工作每月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不在场期间应委托现场经理驻场行使其职权。管理人员在本项目工作每月不少于 25 天，否则每违约一次，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9、现场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2 日以上需报经发包人批准，总请假日数每月不得超过 4 日（含节假日）。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由项目经理驻现场。否则每违约一次，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0、发包人参加的会议，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应当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1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程资料。若发现存在缺失资料的现象则根据缺失资料数量及重要程度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或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12、工程出现一人受伤，处以书面警告一次，并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按人数累计；工程出现一人死亡，处以严重违约责任一次，违约金按人数累计。扣除违约金不能抵消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的处罚。

13、工程未按预先制定的节点工期完成，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般违约或严重违约责任。

14、承包人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分包给他人。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施工合同价的 10%扣除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注：所有扣除的违约金在发出书面通知的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灾害性的暴风、雪、洪、震和特大暴雨、疫情等视为不可抗力（以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为准）。

17.2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 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 由投保人负责其费用。

20. 争议解决

20.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的, 发承包双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载明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保证节假日正常施工, 每发现一天节假日停工, 扣除承包人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 使得与本工程无关闲杂人员进入工地现场, 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事件, 一切责任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因施工管理不当, 给发包人带来一切损失,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需保证发包人正常医疗秩序, 严格控制施工噪音、粉尘, 不得影响施工场地周边正常医疗流程运行; 如出现因施工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含第三方), 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零星用工按照施工同期政府部门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及现场签证进行结算。

5. 承包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招标清单、招标澄清文件要求, 四者如有不一致的, 以较高标准为准,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 不得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起冲突, 若有意见分歧, 双方协商解决; 若发生冲突, 承包人须给予相关人员相应处罚, 并承担一切损失;

7.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成品的保护工作, 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原有成品拆除、恢复、修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该费用计入响应报价之内, 如未计入, 视为优惠。

8. 承包人自行办理进驻现场与施工有关的全部手续, 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 分别装表计量, 水电费的线路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9. 现场签证每项工作内容费用含税造价不超过 2000 元的, 不进行签证, 签证单中工作内容费用不累计计取。

10. 关于竣工后服务的承诺: 承包人承诺工程交工后, 成立工程维修小组, 对工程

投入使用后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维护和维修。交付使用后，承包人用户服务中心应以电话、信函、上门访问等形式进行定期回访，并在雨季、夏冬季进行季节性回访，对“四新”的应用进行技术性回访，以确保医务人员的工作环境舒适。

11. 施工现场不得建立生活区。

12.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周边建筑物安全，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裂缝、倾斜等损坏，地下管网、线缆破坏等情况，造成的加固维修费用及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等承包人全部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承包人自身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己全部承担。

13. 关于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的承诺：承包人承诺工程施工加强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管理和物资收入，杜绝重伤、死亡事故，对建筑物实行全封闭，对噪音大的设备或机械设置防护棚和隔音板，确保施工噪音场外达标，不影响发包方的正常工作，施工现场目视无灰尘，废水、废气及有毒废物的排放严格执行环保排放标准，确保工地环保达标，营造绿色人文环境，实现绿色环保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必须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的要求进行，否则，发包方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承包人需充分了解并落实当地环境保护与大气治理政策要求，与当地环境保护和大气治理部门充分沟通、协调，确保工程按期推进，该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措施费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款项；因上述政策落实不到位、违反相关部门要求产生的整改费用、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4. 施工过程中各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时，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并采取相应的补救及预防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15.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设计院重新绘制与现场验收一致的竣工图纸，费用已综合考虑入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支付，施工过程中沟通的深化、细化及变更部分等内容均需绘入竣工图纸，承包人必须给甲方提供6套竣工图纸及电子竣工图1套。竣工图纸必须经设计院盖章确认，发包人不另支付设计费。

16. 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人工、材料及机械等结算时均不调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发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严格工地纪律，便于管理，切实做到各自履行职责，确保本工程安全无事故，经协商，特签订如下条款，以兹约束。

1、所有各参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服从和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以及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2、对发包人和监理人下发的所有安全整改通知以及现场文明施工要及时回复或处理，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者视其情况严重性扣除违约金 5000～10000 元。

3、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完料清场净，文明施工。

4、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应加强对工地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周（月）应有工地安全教育的记录，以备监理人检查。特别是新进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应有档案记载。经抽查，凡违反者，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5、确保工地道路畅通、排水畅通，泥浆、污水、废水排放有序，违反者视其情况扣除违约金 20000～50000 元。

6、建筑材料必须整齐堆放，名称、品种、规格等应悬挂标牌，以备相关部门和单位检查。对施工中的成品、半成品要堆放整齐，加强保护，应设置警示标志，严禁随处放置。违反者，视其情况扣除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7、特殊工种（电气焊工、电工、小型机械工等）必须持证上岗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检查发现无上岗证作业者，每发现一人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8、建筑垃圾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布置或者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予以堆放，严禁随处丢掷，影响施工现场的形象。违反者，视其情况扣除违约金 20000～50000 元。

9、易燃易爆品应分类存放，承包人应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凡违反者，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10、为了保持现场清洁，文明施工，施工现场除指定地点处大小便外，严禁随地便溺。对随意大小便者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并责令立即清理干净。

11、要加强对现场工人的精神文明和思想品德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赌博、打架斗殴，酗酒闹事，凡发生者，均按每次 20000 元扣除违约金。

12、执行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进行经常性的文明施工教育，完善“六牌二图”。工地应有标语、彩旗、安全警示牌。若做不到位，视其情况，予以扣除违约金 5000~10000 元。

13、发包人在办理与本工程有关手续需要承包人提供资料或配合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若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预定的工作内容不能按时完成的，每滞后一天扣除违约金 2000 元，超出 10 天后，每滞后一天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至现场发包人指定位置，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15、承包人现场布置应经监理、发包人工程部批准后执行。未经批准或超过合同规定的工期，承包人临时建筑及施工机械等影响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拆除或移位，不按要求拆除或移位的，由发包人委托他人拆除或移位，所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经过批准在合同规定的工期之内，发包人需要施工单位临建、施工机械迁移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故意拖延、拒绝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扣除违约金 2000~3000 元。

16、承包人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包括材料运输、采购、装卸、协调地方周边关系等全部环境因素，并承担相应费用。

17、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18、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要求的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周报包括本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和下周计划。下周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按照现场工程管理制度进行的处罚。

以上作为合同的附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附件 2.

河南省人民医院 6 号楼外墙改造项目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河南省人民医院慢病综合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一般装饰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承包人承建的其他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期限优于上述期限的，以响应人的表述为准）。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且无异议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之时起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未能达到质量要求，对承包人扣除壹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及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对于在保修期内因产品缺陷或其他过失而进行的修理或更换的零件及材料，保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6、因发包人责任导致的损失不在保修范围，正常损耗，非人为故意损坏在保修范围内。

四、保修费用

乙方免费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3:

**河南省人民医院 6 号楼外墙改造项目
廉洁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对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工程参建者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国家及我院廉洁建设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廉洁承诺书。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1、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公司关于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对方和发承包双方的利益。

3、认真落实工程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洁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工程廉洁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及渎职行为。

4、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5、不以损害发承包双方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1、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6、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7、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8、其它有关违反公司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4、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6、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第四条 责任追究

1、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执行。

2、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互相监督执行。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后止。

附件 4:

**河南省人民医院 6 号楼外墙改造项目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障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防止火灾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并确定_____为该施工区域的防火责任人。

其责任如下：

一、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部门（或单位）负责。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消防法规、行业行规，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杜绝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发生。建设单位消防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检查施工方防火负责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施工方必须认真配合。

二、施工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严格防火措施，禁止违章作业。

三、施工现场使用明火时，必须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作业。电、气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动火现场必须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明确专人监护，清除周围可燃物；动火结束，必须认真检查，彻底熄灭遗留火种。

四、施工中需使用汽油、脱剂等易燃物品时，必须符合安全规定。易燃品要存入专用库房，由专人保管，不可将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施工现场。

五、施工中不准大面积使用脱漆剂等易燃液体，尽可能不在现场进行喷漆作业。如必须在现场喷漆时，要有良好的通风和防止明火的措施。

六、施工中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限额领料，随用随领；禁止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乙炔发生器等。

七、工程施工如果影响原有消防设施、消防设备的使用功能时，须事先报消防监督机构同意，并采取有效措施。

八、施工的堆料和垃圾不得圈占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堵塞走廊、楼梯等疏散。

九、对本单位全体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和逃生、自救技能培训，使其都能掌握和使用所配备的消防设施器材。

十、对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工作要经常检查、定期总结，同时接受消防监督机构的

检查监督。

十一、发生火灾要积极组织扑救，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并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统一指挥。

十二、因施工单位管理不善，造成火灾，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十三、火灾扑灭后，要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

十四、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施工单位离开现场为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对河南省人民医院本部 6 号楼外立面整体更新，原七、八、九层幕墙和空鼓面砖等拆除及垃圾清运，原幕墙区域重做窗和外立面，雨水管更新、增加空调外机罩和冷凝水管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调试、竣工验收及保修等。

二、技术要求

1、6 号楼现为在用病房楼，且地处院区核心人流密集区。投标单位须严格遵循“不停诊、不扰民”原则，在外墙改造全周期内，确保病房功能正常运转及周边医疗秩序不受干扰。建议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充分评估施工难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病房正常使用及正常医疗秩序所需的安全、文明、环保、降噪等因素及费用，上述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不额外增加费用。

2、6 号楼南侧七、八、九层局部为幕墙，本次需拆除后新增窗户和窗台。因楼层内有病患居住，施工采取“降噪+弹性”策略，做好防尘隔离，落实随时停工预案，优先保障医疗秩序与患者休息。

3、6 号楼顶部有混凝土斜屋面且临路，不具备使用吊篮和吊车的条件，建议采用双排密闭式脚手架。

4、材料、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参数必须符合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的相关要求，若材料不合格，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工程内容含在合同价款内。

5、主要设备和材料采用在正式采购前向发包人书面提供设备或材料的品牌、样品、有关产品的详细资料（权威部门的检验报告、产地证、合格证、样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使用说明书、供应商及联系方式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实地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和该材料设备的审批证明。若未经许可私自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此项材料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施工质量评定的标准和规范：按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有关质量标准、规范标准评定验收规范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投标单位自行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周围的状况，充分考虑其它不利因素，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包括周边环卫、市政、市容监察、警察、消防支队、街道社区等有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单位等第三方的协调以及产生的费用、若发生对相邻及建筑或基础设施等造成的任何影响和损失，所产生的任何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投标文件内技术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置计划，项目重难点分

析，施工现场已有设施保护及恢复措施，建筑垃圾清运方案。

9、其余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

三、主要材料及设备要求

主要材料及设备采用国内知名品牌，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质量要求。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一致，则采用较高标准。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人民医院 6 号楼外墙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15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及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 其他材料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表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轮磋商报价详见报价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 8、我方承诺，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9、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10、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 6 号楼外墙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的 6 号楼原七、八、九层幕墙和空鼓面砖等拆除及垃圾清运，外立面整体更新，原幕墙区域重做窗和外立面，雨水管更新、增加空调外机罩和冷凝水管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调试、竣工验收及保修等。					
磋商总报价 (含税) (首轮)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工期	_____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满。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资格		编号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其他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长期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四、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五、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评分办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1、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资源配置计划
- 7、项目重难点分析
- 8、施工现场已有设施保护及恢复措施
- 9、建筑垃圾清运方案

七、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上任职（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如有）、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附近期银行资信证明。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4. 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6. 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7.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8.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后可附相关证明资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者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截图)。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10、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规(2024)7 号文件规定，河南省企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证明，外省企业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证明，（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最终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当日查询为准）。

后可附相关证明资料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其他材料

- 1、服务承诺
- 2、供应商认为与本次磋商有利的其他文件。

十一、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如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提供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请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在该页填写，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3.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